



實(見)習學生合約書

本合約由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 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- 一、甲方接受實(見)習對象為乙方○學系學生○○○，共計○人，為期 36 週(每人 1440 小時)，實(見)習課程名稱為物理治療實習。
- 二、實(見)習期間：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- 三、乙方學生於甲方實(見)習期間，按教育部規定應由乙方繳納實(見)習費用予甲方，每人實(見)習費用○○○○元，共計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乙方若規定實(見)習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給甲方，應於實(見)習一星期內將實(見)習費用繳納完畢；若未繳交者，甲方則可不核發乙方學生實(見)習成績及實(見)習證明。
- 四、甲方實(見)習指導教師與實(見)習學生人數比例(師生比)為 1：2。
- 五、學生於實(見)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，及接受相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，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定之標準者，得依甲方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(見)習成績；情節確屬重大者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或中止其實(見)習。
- 六、實(見)習期間如遇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休假，依乙方行事曆規定從之，實(見)習期間特殊休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主。
- 七、學生實(見)習期間，事假、病假、喪假依甲方規定辦理，另因請假而不足實(見)習時數者，需於實(見)習結束前擇日補足實習時數。
- 八、學生實(見)習內容安排由甲方實(見)習單位及乙方配合排定。
- 九、學生於實(見)習所使用之器材、物品或場所，如有蓄意損壞或偷竊甲方公物等情事，則依甲方規定賠償損失。
- 十、學生憑甲方發予之實(見)習識別證，可享有比照甲方特約機關之醫療優待相關福利。
- 十一、學生於實(見)習期間需保持儀容整潔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、穿著涼鞋或拖鞋；並一律將識別證佩帶於左前胸口處。
- 十二、乙方實(見)習生應於報到前繳交體檢報告，如體檢不符本院規定者，甲方得不給予實(見)習。
- 十三、乙方實(見)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須由乙方自理。
- 十四、乙方學生於實(見)習期間之考核成績，由甲方實(見)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；學生於實(見)習結束後繳交之實(見)習心得報告，須經甲方實(見)習單位主管核閱內容是否涉及甲方隱私，若有影響甲方權益者，須請乙方學生修改後才給予實(見)習成績及實(見)習證明。
- 十五、甲方應確保乙方實(見)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。
- 十六、乙方得辦理實(見)習學生傷害保險投保事宜，最低保額 100 萬。
- 十七、本合約如有爭訟事項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並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。
- 十九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定之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負責人：童敏哲 (簽章)
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
電話：04-26581919

乙方：
校長： (簽章)
地址：
電話：